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404）于2022年7月8日和7月1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我核查，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截至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正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39），经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1-6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5.32%-65.79%，敬请投资者关注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已按《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告知义务并履行登记备案管理程序。
- 5、经致函四川长虹及长虹集团，其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价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

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现阶段公司正处于半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参与编制的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2022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